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朱瑞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2

電子郵件：renl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土字第1061102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受理無法人資格之商號申請認定為租屋服務事業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8月18日新北府城住字第106162072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辦法所稱租屋服務事業，指提供租屋市場資訊、.....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私法人或團體。」本辦法所指之租屋服務事業以私法人及團體為限。
- 三、貴府上開函核發認定飛訊物業管理顧問社為租屋服務事業，惟查該社係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辦理商業登記在案；次查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非屬法人或團體，不符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土地組